

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新界區聯會

姓名：張健華

(一) 牌照定明之服務對象

1. 現時老人院舍已有發牌制度多年，他們主要是服務長者，年齡達到指標便可接受服務，但現時法例寬鬆，容許老人院收住不是年紀大之殘疾或腦障礙人士，腦障礙者是指：如弱智人士、自閉症人士、精神病患者及行為異常者等，他們身體健全，且帶有活力，喜愛四處走動，其中部份不懂分辨自己或別人之東西，有時會取去老人家之物件，為免爭吵及發生意外最終會被院舍職員隔離，甚至或被綑綁，很不適當。其實一群充滿活力的人士與動作緩慢的人住在一起，對他們的心理很不健康。
2. 另外現代醫學進步，有很多年紀漸大而身體健狀的腦障礙人士，住在殘疾人士院舍有一段時間，他們已熟習了現時的生活，兼且現居之院舍又能提供所需之服務，因此為了服務的延續性，我們不應為年紀問題，把他們迫遷入住老人院。
3. 簡單來說兩種院舍先以年齡分類，但是某些個案在殘疾人士院住了一段時間，才達至老人院之年齡則不應被迫遷，以上是本人對兩類服務之意見。

(二) 撥款作環境改善工程

1. 由於這行業未受廣大市民接受，原因有 (a) 部份院友在情緒高漲時會有大叫行為，或作怪聲，令某些路人有點不安，(b) 樣子方面有點目露兇光或雙目呆滯，在出入院舍時令某些路人受驚，(c) 某些人認為大量殘疾人士住在附近會令該區物業價格下降，有部份業主知道將租出物業作這類院舍用途，便拒絕租出，因此一個已融合於社區的院舍，非常難得，如遇建築物不合現代之消防及屋宇建設之要求，最佳之方法是進行樓宇改善工程。
2. 我們這行業是為照顧殘障及腦障人士而設的，私營院舍確實幫助了很多被受困擾的家庭，我們現時收費低廉，以 2009 年 1 月份各院舍平均收費每舍友每月為 \$ 3700，日常運作資金有限，我們只是小本或家庭式經營，我們同意建築物要達到現時標準，但要巨款去進行改善工程，恐怕能力有限，所以要求撥款有實質需要。

3. 我們的院舍爲了避開市民的投訴，一般院舍選址在較偏遠或舊區中，因此未能符合現時之消防及建築物條例之要求，要改善的話工程費便很巨大，所以要求撥款支助，確有實實在在的需要。
4.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是以安老院舍服務爲藍本，請不要歧視我們，安老院舍條例實施初期，他們有政府的撥款支助，我們也等同他們的處景，也應有政府之撥款支助，以上是要求撥款支助的原因。

(三) 每月在發放綜援時向院友多發一筆「院務津助」

1. 我們統計出來，入住私營院舍的人士，絕大部份 (97 %) 均是領取綜援者，而現時 09 年 2 月份綜援有所提高約 \$ 4000，又因院友均是年青而有活力人士，他們也有花錢的要求及需要，因此我們每月每人因個別需要退回 \$ 200 至 \$400，所以平均每個院友每月支付 \$ 3700 左右院費。
2. 現時綜援之規定，領取綜援人士不能接受家人支助，約家人支助了多少，則在綜緩金內，被扣除該等支助金額，令家人不敢支助院友，資源不足怎樣提昇服務呢？
3. 大家知道資源越多越好，資源是提高服務水準的基石，有資源便可引發同行競爭，服務水準自然提昇。
4. 立法監管各院舍必須達致法例要求，最終可以替政府減輕輪候政府及志願團體院舍之壓力，從有關志願團體報告得知，每位院友每月需政府支助一萬多元（不包括其綜援金額）其花費之巨大，政府要審慎承擔。
5. 其實大部份入住院舍的人士均有領取綜援，在這基礎上加上兩千元左右（院務支助），便使私營院舍服務順利運作對大家均有好處。
6. 有院務津助，服務得以提高，提高之服務，又受到大眾的接受，政府便有理據把現正輪候津助院舍服務的人士轉介到私營院舍，用較小的資源，滿足殘疾人士對院舍照顧的需要，最終是利好各方之需求，以上是本人之議見。